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"21顺丰D1" 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0】1964 号文批准, 顺丰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 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 司债券(第一期),债券简称: 21 顺丰 D1,债券代码: 149480,本次发行规模 为人民币 10 亿元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,债券期限为 270 天,债券票面 利率为 2.9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(2021-068)。

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, "21 顺丰 D1"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,并于当日 完成债券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